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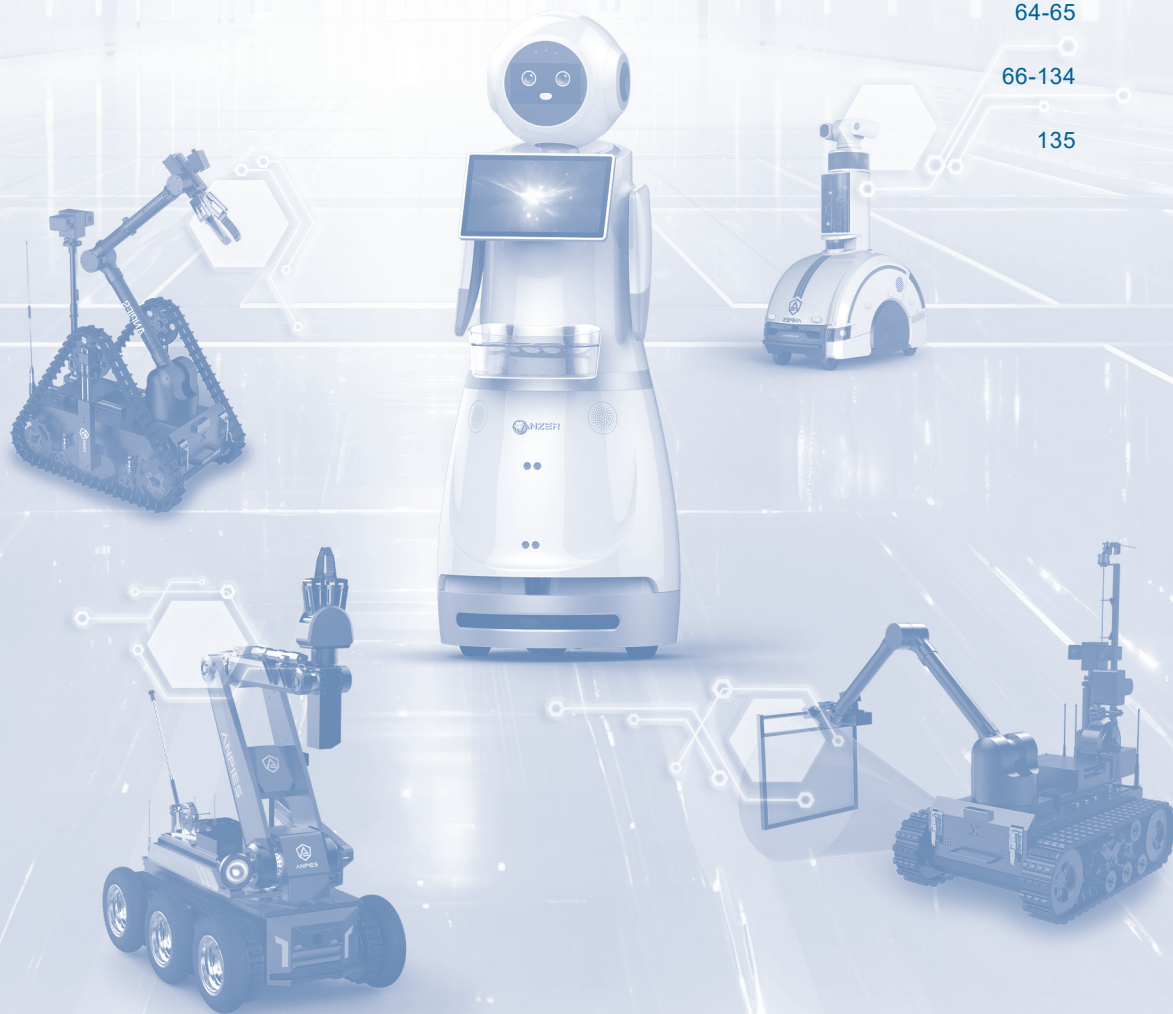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及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9
董事簡介	10-11
董事會報告書	12-23
企業管治報告	24-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134
財務概要	13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文斌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蘇振輝先生
馮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家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徐國俊先生
薛瑋先生

公司秘書

陳卓豪先生

監察主任

蘇振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蘇文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授權代表

蘇振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馮政先生
蘇文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薛瑋先生(主席)
徐國俊先生
蘇振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蘇文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薛瑋先生(主席)
譚比利先生
徐國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

薛瑋先生(主席)
譚比利先生
蘇振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辭任)
蘇文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05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CLKW律師事務所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網址

www.superrobotics.com.hk

股份代號

8176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持續面臨重大挑戰，包括利率持續高企、地緣政治衝突升級及國際貿易疲軟。在此背景下，我們持續密切留意商業環境，並採取審慎策略以保障營運安全。

我們的策略是聚焦核心業務以鞏固營運根基，同時在成本控制與財務管理方面保持積極而審慎的態度。此紀律嚴明的做法鞏固了我們的財務狀況，確保在動盪時期仍具韌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客戶的信任與支持，同時向全體董事、管理團隊及每位盡心盡力的同仁致以謝意，過去數年來，正是憑藉大家的奉獻與辛勤付出，方能推動公司持續前進。

我們將攜手在此基礎上持續耕耘，以韌性應對挑戰，致力追求長遠而可持續的增長。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文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工程業務營運」），以及食品銷售營運（統稱「食品銷售營運」）。

在工程業務營運方面，本集團提供機器人產品。在提供工程相關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設備安裝、支援及維護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及改善其機器人產品。較之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亦以更快速度推進產品商業化。於本年度，工程業務之收入減少**0.1%**，並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貢獻總收益約**29,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食品銷售營運之收入減少約**40.3%**，並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收益約**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9,900,000**港元），其中工程業務營運及食品銷售營運分別產生約**2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9,3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00,000**港元）。

工程業務營運合共貢獻本集團營業額約**29,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8.8%**，而食品銷售營運貢獻本集團營業額約**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2%**。

於本年度，毛利約為**1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約為**3,2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為**66.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為**10.8%**）。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1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25,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為應收債券利息收入約**76,000**港元、壞賬收回約**32,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6,000**港元。

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錄得淨虧損約**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淨收入約**4,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虧損約**254,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68,000**港元。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64,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比減少約**31.6%**。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行政支出約為**1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700,000**港元）。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僱員相關支出約**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000,000**港元）、董事薪酬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00,000**港元）及其他行政支出約**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200,000**港元）。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約為**2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2,700,000**港元），主要來自推算利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綜合虧損約為15,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1,9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融資成本中其他借貸的推算利息；及(ii)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並無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已變現收益；及(ii)年內並無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之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借貸總額約為162,800,000港元，以本公司間接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並按固定利率5%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之已抵押及無抵押借貸總額約為162,800,000港元，均約於一至三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6,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因勞工糾紛而被凍結，而約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000港元）之款項則以人民幣計值。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信譽良好之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之受限制銀行結餘約為3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6,000港元），並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例限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值約為71,5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746,000港元），分為715,500,728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463,599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並無列報意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以為其他借貸提供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9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900,000港元）。彼等之酬金、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進行評核。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僱員已參加國家法定社會保險計劃。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具體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惠州市金達勝投資有限公司（「金達勝」）訂立新融資協議，金達勝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根據新融資協議，金達勝同意向本集團借出金額約人民幣142,658,000元（相當於約158,519,000港元），以償還其結欠金達勝之若干借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應付利息。該融資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安澤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安澤」）之全部股權作抵押。該筆新融資將為免息貸款，並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

行業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工程與自動化生產方面繼續保持領先優勢，穩固了市場地位。隨著技術的快速演進與客戶需求的不斷增長，本集團始終專注於提升產品質量與技術創新，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四年底，本集團正式推出人工智能開發與雲計算新業務。進入二零二五年，該等業務已成為本集團增長的核心動力，不僅拓展了本集團的業務範圍，亦建立了新的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進軍智慧物業領域，利用人工智能與物聯網的結合，滿足消費者對智能生活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亦啟動交易與投資相關業務，實現了技術與商業的協同。透過應用雲端運算與大數據分析，本集團強化了零售業務，實現更精準的消費者洞察、優化供應鏈管理並提升營運效率。此多元化策略平衡了我們的工業、企業與消費市場，鞏固了長期可持續發展的基礎。

人工智能發展

- 中國人工智能市場預計到二零三零年每年可創造超過人民幣6,000億的經濟價值。
- 當前採用率為41%，低於全球平均水平，但仍具備巨大增長潛力。
- 僅有9%的中國企業通過人工智能實現超過10%的營收增長，而全球範圍的比例為19%。
-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專注於：
 - 深化人工智能與業務的融合。
 - 擴大人才培養與儲備。
 - 開發智能化解決方案，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及優化用戶體驗。

雲計算發展

- 預期到二零二七年，中國雲計算市場將超過人民幣2.1萬億元。
- 智能算力未來五年複合年均增長率預計為52.3%。
- 國家「東數西算」工程與智能計算中心建設重塑基礎設施。
-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
 - 發展高效、安全及靈活的雲服務。
 - 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提升技術水平。
 - 加強研發措施，保持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智能家居發展

- 智能家居技術成為消費市場新趨勢，融合人工智能、物聯網與雲服務。
- 城市化與中產階級消費升級帶動智能家電、家庭自動化與智能安防系統需求。
-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
 - 推出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提升便利性、能源效率與安全性。
 - 與雲平台深度整合，實現無縫連接。
 - 定位為智能生活解決方案的可靠供應商。

交易與零售業務拓展

-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擬於零售業務拓展過程中開創新渠道。
- 透過運用雲計算與大數據分析，本集團提升了零售效率、增強了客戶互動，並強化了市場競爭力。
- 零售業務拓展將開創新的收益渠道，鞏固本集團的既定成長策略。

戰略方向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加強對人工智能、雲計算、智能家居、交易與零售等領域的投入。

- 人工智能：
 - 深化在汽車、醫療、物流及製造行業的應用。
 - 提升商業變現能力，縮小與全球領先水平的差距。
- 雲計算：
 - 擴展服務規模，抓住市場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的增長機遇。
 - 借助國家戰略項目以優化資源配置及強化基礎設施。
- 智能家居：
 - 構建融合人工智能、物聯網與雲計算的完整生態系統。
 - 擴展產品線，滿足從安全到生活自動化的多樣化消費者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交易與零售：

-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深化對零售業務的投資，投入更多資源以強化消費者洞察力、供應鏈效率及數字轉型。
- 強化交易業務，完善技術驅動型業務。
- 拓展跨境機會，確保合規性與全球競爭力。
- 推動本公司從單一技術供應商向綜合智能解決方案與商業領域領導者轉型。

二零二五年標誌著本集團邁向整合與多元化發展之年，人工智能、雲計算、智能家居、貿易與零售業務共同構成新的成長引擎。展望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持續推行創新驅動與多元化發展策略，確保在全球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並朝著成為綜合智能解決方案與商業領域領導者的願景穩步邁進。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蘇文斌先生（「蘇文斌先生」），45歲，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獲委任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蘇文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創辦自己的公司之前，蘇文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錦通國際物流（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自行創立專注於國際貿易及物流的私人公司，即盟發貿易有限公司（前稱為福星物流有限公司及金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彼在管理集團公司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蘇文斌先生為本集團主要股東蘇志團先生之表親。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志團先生透過太東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太東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213,925,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90%。

蘇振輝先生（「蘇振輝先生」），32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在澳洲悉尼麥覺理大學獲得商業（專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蘇振輝先生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安澤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營運主管及財務經理職務。

蘇振輝先生為本集團主要股東蘇志團先生之侄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志團先生被視為透過太東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213,925,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90%。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蘇振輝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馮政先生（「馮先生」），42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集團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金融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馮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濱海分行擔任銀行儲蓄櫃員、財富經理、公眾客戶經理及營銷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馮先生於中國工商銀行龍門支行擔任支行經理助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馮先生擔任太東集團有限公司金融部主管，該公司由蘇志團先生全資擁有。

非執行董事

李家齊女士（「李女士」），3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會計專業資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李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太東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員及秘書，該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蘇志團先生控制。

董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譚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逾26年。彼為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並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譚先生現時為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徐國俊先生（「徐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西南交通大學工程力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自江西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江西省人事廳獲得中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得中國人事部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批准及授權的註冊物業管理師資格。彼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九月擔任江西省行政學院的建築工程師，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廬山置業有限公司的土木工程師及工程部经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深圳觀瀾湖房地產開發公司的工程項目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深圳市玖鼎建築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福建高校科技產業化促進中心（集團）有限公司的工程總監，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北京首開集團寶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華東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深圳市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及工程經理，最後職位為區域工程主管。

薛璋先生（「薛先生」），55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中國江漢大學取得工業及土木工程文憑，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自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經濟思想史博士學位。薛先生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評估師、註冊稅務師、註冊造價工程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土地估價師之資格。薛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在湖北中信會計師事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長兼首席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起，薛先生擔任湖北中衡信工程造價諮詢有限公司、湖北中衡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湖北坤衡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長。薛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在天圓全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合夥人及其湖北分所擔任主管。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43）的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欣然呈列本年報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工程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

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之公平回顧、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之討論、自回顧年末以來所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於本年報第4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提供。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與持份者之關係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說明可見於下文各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透過對環境負責及可持續發展之業務，實現業務成功。鑒於其主要業務性質，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環境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5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須遵守不同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就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根據或就該等成文法頒佈或公佈之適用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GEM上市規則之條文適用於本集團。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

董事會報告書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其不同持份者之利益，包括其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會。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安全而不受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於聘用、回報管理、培訓及事業發展方面提供平等機會。

作為以客為尊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認為其客戶乃最重要之持份者之一。本集團決心盡力為其客戶提供最佳服務，並不斷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致力於在整個供應鏈維持嚴格的道德及專業標準。為落實此承諾，我們已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監察、篩選及定期表現評估程序，表現未達標之供應商將獲通知須作出所需改進。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已融入本集團之日常活動，為貫徹本集團上下之持續流程。

本集團於識別風險時，會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技術、環境及新訂或經更新本集團策略及新規例，以及持份者對該等方面之期望。識別出之各種風險會按與董事會所訂風險參數一致之可能性及影響分析。現已訂有行動方案以管理風險。本集團能否有效管理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現有及新出現風險對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至關重要。本集團之風險因素述說如下：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以致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因素概述於下文。處理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時，本集團會與持份者保持接觸，旨在了解及應對彼等之憂慮。

該等因素並不詳盡或全面，除下文所示者外，可能存在其他風險，而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現時並無重大影響惟未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狀況

受主要經濟體需求疲弱拖累，全球經濟增長一直遜於預期。在全球不同地方面對經濟壓力及地緣政治緊張以及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增長緩慢下，世界經濟復甦繼續未見明朗。

本集團工程業務之目標客戶包括於中國經營之公司及政府機構。中國出現任何意料之外之經濟、政治及社會事件或變動，均可能對工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本集團積極監察中國及全球宏觀經濟因素轉變。為應對宏觀經濟波動，本集團將策略定於產品多元化及拓展不同地域。

工程業務未必可緊貼科技轉變

工程行業不斷流變，而客戶偏好亦快速轉變。此行業引入新技術可能導致本集團服務變得過時及失去競爭能力。因此，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本集團對科技日新月異之適應力，以及本集團能否持續提升本集團員工之專業知識，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需求。倘未能適應有關改變，可能致使工程業務流失客戶，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一直監察工程行業相關技術之最新發展。本集團將透過旗下人才或外判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研發。本集團亦可能於適當時候收購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技術之公司。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誠如上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情況」一段所載，經營工程業務須遵守不同中國規則及法規。為擴展至於中國生產機器人產品，本集團必須取得若干必要資格。本集團未必能夠取得或重續有關資格，因而可能無法擴展至生產機器人產品。

本集團積極監察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轉變。本集團透過不同途徑遵守法律及法規，包括委聘外聘顧問、進行定期審計及履行監管申報責任。

產品責任

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可能存有瑕疵或錯誤。本集團可能因修正該等瑕疵或錯誤或就其客戶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及申索進行辯護而產生費用。本集團產品可能存有瑕疵或錯誤亦可能影響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關係，造成負面形象，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本集團目前並未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但日後或會考慮投保。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就產品存有瑕疵所引致損失或損害而對本集團提出之產品責任申索。倘本集團客戶提出針對本集團之申索，而該申索超出本集團受保範圍或屬於受保範圍以外，則本集團將須承擔該等申索之和解費用，可能使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為避免出現產品責任申索，本集團僅與合資格及信譽昭著之原材料供應商交易。管理層亦定期進行產品安全審計，確保產品符合最新行業及政府安全標準。

競爭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面臨定價壓力，且需於營銷及客戶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持續監察市場動態，並因應不斷演變之市況定期調整其營商策略。

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之客戶投訴、申索及法律程序

鑒於電子工程行業之性質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在創建及使用過程中所涉及技術的複雜性，本集團不時會收到客戶投訴。常見投訴包括：(i)產品性能或技術缺陷；(ii)交付或安裝延誤；(iii)售後服務及維修因素；及(iv)保修範圍或合約條款之爭論。

本集團已建立程序以確保投訴得到及時及公平處理，包括確認收悉、由合資格工程師進行技術調查、向客戶通報調查結果，以及於適當情況下上報高級管理層。潛在申索會就財務影響進行評估，法律程序則在合資格專業人士的協助下處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制定充足的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並預期該等事宜不會對其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投訴由本集團訓練有素之客戶服務團隊適時處理。遇有針對本集團之法律程序，本集團將聘請或諮詢合資格專業人士，務求盡量減輕影響。

業績及溢利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9至6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於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無）。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文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蘇振輝先生

馮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家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徐國俊先生

薛瑋先生

董事簡介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之「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委任書或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公司細則，各董事就其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所作出或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因此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費用，均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及免受傷害。該等彌償條款已於本年度全年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徐國俊先生及薛瑋先生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已經任職逾九年的譚比利先生）均為並將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於本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無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合約外，概無涉及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於回顧年度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且董事於該等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酬金政策乃根據其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而由董事會設定。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作出之建議後決定。

有關董事以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2。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本公司股份 權益總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及8)
		附註				
蘇志團	受控法團權益	2	213,925,197 (好)	—	213,925,197 (好)	29.90% (好)
太東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太東」)	實益擁有人	2	213,925,197 (好)	—	213,925,197 (好)	29.90% (好)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 (「港橋投資」)	實益擁有人	3	41,666,666 (好)	—	41,666,666 (好)	5.82% (好)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HKBridge Absolute」)	實益擁有人	4	64,148,063 (好)	—	64,148,063 (好)	8.97% (好)
On Top Global Limited (「On Top Global」)	實益擁有人	5	24,397,946 (好)	—	24,397,946 (好)	3.41% (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融科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4,5	130,212,675 (好)	—	130,212,675 (好)	18.20% (好)
黃建航先生	實益擁有人	6	89,970,697 (好)	—	89,970,697 (好)	12.57% (好)
楊劍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	32,890,681 (好)	—	32,890,681 (好)	5.04% (好)
樊玉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7	27,919,684 (好)	—	27,919,684 (好)	4.28% (好)

附註：

- 「好」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表示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 太東於本公司213,925,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太東由蘇志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故蘇志團先生被視為於213,925,19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港橋投資於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港橋投資為融科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該41,666,66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4. HKBridge Absolute，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擁有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由於HKBridge Absolute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該64,148,06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On Top Global於24,3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On Top Global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被視為於該24,397,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一間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一間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由於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融科控股間接擁有，故融科控股被視為於該24,397,94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黃建航先生於本公司80,970,6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楊劍偉先生擁有本公司32,890,681股股份的權益。楊先生為樊玉蘭女士的配偶，而樊女士擁有本公司27,919,684股股份的權益。楊劍偉先生與樊玉蘭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60,810,365股股份的權益。
8.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500,7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之總銷售額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64.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60.6%），而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98.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98.8%）。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單一客戶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佔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38.9%（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95.2%），而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86.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99.9%）。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誠如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安澤（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惠州市大亞灣東邦工貿有限公司、惠州市太東國際物流園有限公司、太東實業及惠州大亞灣雲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統稱為「惠州實體」）（作為買方）訂立總協議（「二零二三年總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供應機器人設備以及提供智能項目服務（「產品及服務」），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惠州實體均由蘇志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各惠州實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三年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二零二三年總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且最高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安澤向惠州實體銷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900元（相當於約7,500港元）（「二零二五年交易」）。

惠州實體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安澤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惠州實體出售產品及服務，以產生額外收入。售予惠州實體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董事已詳細審閱二零二五年交易之條款，並注意到本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定，其價格及條款並無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各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獲取之董事酬金為GEM上市規則第20.93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諮詢費用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關聯方交易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二五年交易，即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二零二五年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二零二三年總協議以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核數師的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二零二五年交易(即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當中包含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確認：

- (i) 二零二五年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二零二五年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二零二三年總協議訂立；及
- (iii) 二零二五年交易的總金額並未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除董事委任書外，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惠州金達勝訂立新融資協議，以借入約人民幣142,658,000元（相當於158,519,000港元），須於協議日期後3年內償還，借款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結欠惠州金達勝的若干借款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應付利息。有擔保借款將免收利息，並以安澤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4至36頁。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委任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中職信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文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聯交所頒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應採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採用當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於本年度生效且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大部分適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除外，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相關段落說明。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本身之行為守則，分別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均為「證券守則」)，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均一直遵守該證券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董事任命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協調及引導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此等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須獲彼等全力支持。此外，董事會亦將不同之職責授予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執行。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所有董事均投入充足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彼等各自之角色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蘇文斌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蘇振輝先生

馮政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家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徐國俊先生

薛瑋先生

蘇文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得合資格提供香港法律意見的律師事務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的法律建議，並且彼等每位均已確認其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蘇文斌先生為蘇振輝先生之叔父。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之「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所有董事均投入充足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公司事務。守則條文規定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為達致可持續而均衡之發展，本公司一直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為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多樣之觀點與角度，本公司在決定董事之新委任及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能帶來之優點，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比例均稱，有效確保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男女比例均衡且多元化，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將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以有效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並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以於日後繼續維持性別多元化。

薛瑋先生之委任為期三年，而徐國俊先生委任為期一年，從彼等各自的委任函日期開始。徐國俊先生任期屆滿時將自動續任一年。譚比利先生之初步委任為期兩年，自其委任函日期開始並已於初步任期後續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目前，本公司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彼等之委任將於重選時獲審閱。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踐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薛瑋先生及徐國俊先生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已任職逾9年的譚比利先生）為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安排適當的保險，以涵蓋其董事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本公司仍在為董事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彼等因企業活動而產生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之「提名委員會」一段內。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在股東大會授權下）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席位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以及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全體董事藉此機會出席及提供事項加入討論議程中。於回顧年度內，已就董事會例會在舉行前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之通知，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

除例會外，高級管理人員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會就會議作出詳盡會議記錄，並就會上之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各董事於有關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下一節內。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於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蘇振輝先生	5/5	-	1/1	1/1	1/1	2/2
馮政先生	5/5	-	-	-	1/1	2/2
蘇文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家齊女士	5/5	-	-	-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5/5	3/3	-	-	1/1	2/2
徐國俊先生	5/5	3/3	1/1	1/1	1/1	2/2
薛璋先生	5/5	3/3	1/1	1/1	1/1	2/2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規定，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目的為確保彼等能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已通過參加有關企業管治及法規主題之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遵守相關守則條文。對於並無參加全面課程之董事，本公司已安排公司秘書向其提供內部培訓，並已保留培訓記錄。

按照由董事提供之記錄，於本年度董事接受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閱讀企業管治、 最新監管發展及 其他相關主題	出席相關培訓班
執行董事		
蘇文斌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
蘇振輝先生	✓	✓
馮政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李家齊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	✓
徐國俊先生	✓	✓
薛璋先生	✓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一職由蘇文斌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並正物色適合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之職務及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本公司須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須擁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薛瑋先生具備適當的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瑋先生（主席）及徐國俊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蘇文斌先生。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就執行董事之薪酬釐定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甄別有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及就遴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甄選準則及程序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時參考因素包括有關本集團公司策略之誠信聲譽、資格、技能及經驗及可投放時間之承諾及相關興趣。當提名候選人委任／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了提名委員會將予以適當考慮之甄選標準外，候選人之獨立性將會按GEM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準則作出評估。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超過連續九年，董事會特別留意檢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其提名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資格。

守則條文規定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為達致可持續而均衡之發展，本公司一直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性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提名委員會就新董事之提名及委任採納多元化政策。為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多樣之觀點與角度，本公司在決定董事之新委任及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能帶來之優點，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人數比例均稱，有效確保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男女比例均衡且多元化，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將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以有效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成，並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人儲備，以於日後繼續維持性別多元化。董事會深明性別多元化之重要性，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聲音，最終目標為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董事會將於物色到合適候選人後，把握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有關本集團員工的性別多元化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瑋先生（主席）及譚比利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蘇文斌先生組成。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內容有關蘇文斌先生的提名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瑋先生（主席）、譚比利先生及徐國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業績，並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便(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免任之事宜；及(ii)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b)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且審閱該等報告及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且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查結果；
- (d)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及

企業管治報告

- (e)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並審閱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且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合規程序，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曾在未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續聘外聘核數師發生任何意見不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彼應分別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全體董事均已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中職信以外的核數師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支付予中職信的審計費用	750
中職信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227
審計服務—支付予中職信以外的核數師之審計費用	15
支付予中職信以外其他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	12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15,9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912,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7,8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虧絀為**169,7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1,949,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0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38,000**港元）及其他借貸**162,8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6,999,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料進行持續經營時，本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財務資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惠州市金達勝投資有限公司（「金達勝」）訂立新融資協議，金達勝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根據新融資協議，金達勝同意向本集團借出金額約人民幣**142,658,000**元（相當於約**158,519,000**港元），以償還結欠金達勝之若干借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應付利息。該融資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安澤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安澤」）之全部股權作抵押。該新融資將不計息，並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
- (ii) 本公司管理層已積極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機器人業務之經營業績及淨現金流入，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機器人業務之銷售訂單。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提供工程相關服務，金額約為**7,778,000**港元。
- (iii) 本集團將繼續自外部資源及／或集資機會中獲取額外資金。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其經營表現可能出現下行變動。彼等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營運及履行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企業管治報告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舉措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

- (i) 於需要時成功自上述融資提取資金。
- (ii) 成功實施措施改善本集團於中國的機器人業務的經營業績並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
- (iii) 成功從外部資源及／或集資機會中獲得額外資金。

有關持續經營應對措施的管理行動計劃

為履行本公司的財務責任及提升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惠州市金達勝投資有限公司（「金達勝」）訂立新融資協議，金達勝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根據新融資協議，金達勝同意向本集團借出金額約人民幣142,658,000元（相當於約158,519,000港元），以償還結欠金達勝之若干借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應付利息。該融資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安澤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安澤」）之全部股權作抵押。該新融資將不計息，並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
- (ii) 本公司管理層已積極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機器人業務之經營業績及淨現金流入，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機器人業務之銷售訂單。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提供工程相關服務，金額約為7,778,000港元。
- (iii) 本集團將繼續自外部資源及／或集資機會中獲取額外資金。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視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重大不確定性**」）、董事會對重大不確定性的應對措施以及本公司應對重大不確定性的行動計劃，並同意董事會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就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董事會或本集團將採取的行動或措施與董事會意見一致。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乃基於對以下事項之嚴格審視：

- (i) 管理層關於持續經營紓緩措施的行動計劃（以及成功及持續實施的假設）；及
- (ii)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之間就重大不確定性進行的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應繼續努力實施上述行動計劃中所載之行動及措施，以紓緩本集團的流動性壓力並消除重大不確定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負全責。為促進營運效能及效益，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強調，對於減輕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至關重要。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就一項違規事項發出之警告，該事項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出售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股份之重大交易。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第19.38條、第19.40條及第19.41條所規定之披露要求，亦未就該項重大交易尋求股東批准。香港交易所之警告指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不足之處，特別是於合規監察及須予披露交易之披露程序方面。本公司接獲警告後，為糾正違規情況，已檢討其內部監控政策，並實施以下額外措施以避免再次違反適用規則及規例：

- (i) 指派公司秘書及公司會計師加入本公司高層管理團隊，以監察本公司投資團隊進行之證券交易，從而確保完全遵守須予披露交易之要求；
- (ii) 針對證券交易引入額外要求，包括：
 - 要求投資團隊於執行所有擬進行之證券交易前，須向本公司秘書及公司會計師報告，由其進行交易規模測試以評估GEM上市規則下之適用要求；及
 - 對於構成GEM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之交易，須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至於不構成GEM上市規則所指須予公佈交易之交易，投資團隊須待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公司會計師確認該交易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後，方可進行；
- (iii) 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公司會計師及投資團隊發送有關識別GEM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規定之相關指引資料；及
- (iv) 舉辦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主持之培訓課程，內容涉及GEM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其後，本公司已根據上述經修訂措施出售其所有剩餘上市股份。出售事項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本公司決定終止其上市證券交易活動，並已關閉其證券戶口。本公司已公佈，未來無計劃從事上市證券交易。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批准，否則本公司不會為該等活動重新開設證券戶口。

董事會不斷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使其可行及有效地為保障重大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方面提供合理保證。於上述補救措施實施後及證券交易活動終止後，董事會信納按照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其本身之觀察，本集團目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令人滿意。本集團已實施可行及有效之監控制度，包括已界定權限之管理架構，穩健之現金管理制度，並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認為於經修訂程序及額外措施實施後，以及導致不合規事項之證券交易活動終止後，現時採納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健全，能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之權益。

在處理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方面，本公司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須履行之責任，及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安全港。本公司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公司亦已向所有員工傳達有關內幕消息之原則及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計職能。一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委任，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直屬於審核委員會。該名高級行政人員進行內部審計時可無限制接觸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所有資料、記錄及人員。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匯報其發現所得。全體董事均獲知會於本年度進行之內部審計工作結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安排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陳卓豪先生（「陳先生」）為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三年起，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陳先生確認彼已於本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彼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交流提供機會。本公司每年於由董事會決定之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為本公司股東提供經營及財務業績之詳盡資料，而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交換意見之論壇。全體董事及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出席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等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該等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如其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合乎規格，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倘該等要求經核實為不合乎規格，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且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遞呈適當及合乎規格之要求日期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應向遞呈要求人士彌償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遞呈要求人士所提出之事項的通知期應最少為十四個足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寄發致董事會之查詢及關注事項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6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時須遵循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分節所載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與本公司股東維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本公司之網站為<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溝通渠道的成效。董事會對本公司於本年度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活動的實施及成效表示滿意。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股息政策准許本公司股東透過提供股息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本公司流動資金以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建議及宣派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之資本規定及未來資金需要；
- (iii)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動用之儲備；
- (v) 任何派息限制；
- (vi) 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造成影響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vi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於相關時間採納適用變更。概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我們欣然提呈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重點闡述我們於核心業務（包括高科技機器人技術及輕工機械工程）。

可持續業務增長仍為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重中之重。我們矢志向社會提供優質而具社會責任之產品及服務，同時積極減低日常業務活動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

本報告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董事會已審閱並確定本報告之披露內容。

董事會說明

因應全球對日益增長的可持續發展的期望，我們持續深化自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將其確立為推動高科技機器人長遠發展的核心驅動力。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明確承擔領導角色，對統籌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制定、執行及資源配置負有最終責任。

過去一年，我們優化了風險管理體系，以提升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敏感度。董事會維持嚴謹的審查機制，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評估短期及長期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進展，並確保管理策略的持續優化。

我們堅信，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需要穩健的治理架構及全員參與。為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成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重要諮詢機構，致力促進跨部門溝通與協作。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監督日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追蹤監管動態，並向董事會提交具建設性的優化建議以及經審閱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不斷安排持份者參與，亦努力收集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披露之意見和期望。為了回應持份者之關注和憂慮，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乃使用有關環境保育、僱員發展及社區投資之最嚴謹企業管治原則進行審閱。審閱結果於本報告下列分部呈列。

為向更廣泛受眾擴展工作，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營運可能對環境及社會產生的影響諮詢其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本集團明白及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的互惠關係，故將彼等列為我們的諮詢對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年內本集團重要持份者及本集團年內所採納的與各方進行溝通之參與渠道。

內部持份者

- 董事會
- 管理層
- 普通職員

外部持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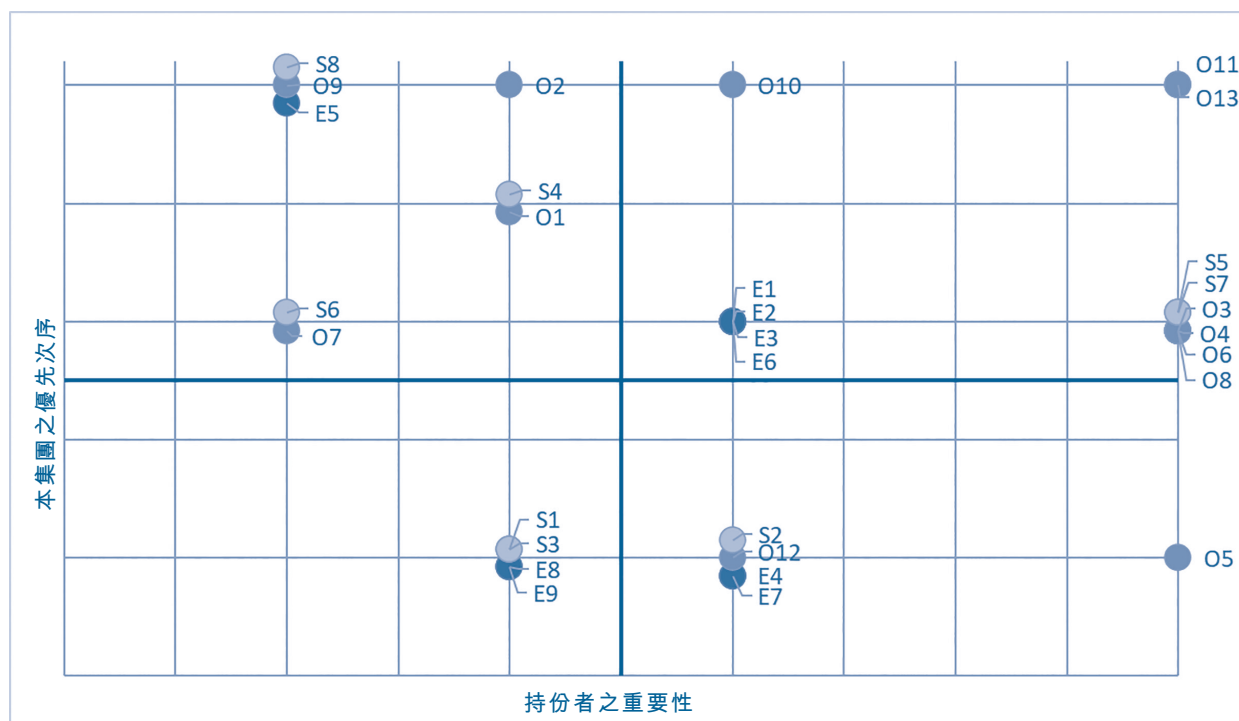
- 股東
- 投資者
- 客戶
- 供應商

參與方法：

召開會議、員工表現評核訪談、訪談、直郵訪談、內部刊物、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公佈。

重要性評估

為確認本集團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如客戶、投資者、僱員、供應商及政府)之關鍵考慮及利益，我們已執行重要性評估，而評估之結果以下列數據呈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說明

E1	原材料管理
E2	污水管理
E3	能源管理
E4	廢氣排放管理
E5	環境保護之開支
E6	廢物管理
E7	溫室氣體管理
E8	環保合規
E9	綠色產品管理

O1	供應商管理
O2	創新及知識產權
O3	產品品質管理
O4	產品健康及安全
O5	反競爭行為管理
O6	產品銷售及標籤
O7	職業安全與健康
O8	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管理
O9	經濟價值之產生
O10	反腐敗
O11	公司盈利能力
O12	反歧視
O13	客戶滿意度

S1	童工及強迫勞動管理
S2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S3	人權保護
S4	人才管理
S5	社會及經濟合規
S6	訓練及發展
S7	社區關係
S8	僱員溝通

持份者反饋意見

持份者之寶貴反饋意見有助我們持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表現。閣下如對本報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以其中一項溝通渠道與我們聯絡。

環境保護

本集團致力在不破壞環境之情況下，締造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強調管理影響及高效利用資源。我們主要透過有關適當廢物管理、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發展策略達成這一目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香港《廢物處置條例》。在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體及土地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並無發生重大違規事件。

本集團注意到機器人業務相關之潛在環境影響，並制定一系列內部規定，旨在減少有關影響。我們之機器人業務已實施符合國際標準ISO14001:2015之環境管理系統。此外，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持續的培訓及意識提升計劃，以培養環境責任文化。透過積極與持份者互動並納入彼等的反饋，我們致力提升環境績效並確保符合不斷變化的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影響意識

為衡量機器人業務之營運產生之影響，我們已實施多項環境管理政策，包括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程序、環境安全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以及環境監測管理程序。

透過評估潛在環境影響之規模及其發生可能性，本集團採納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確認重大環境因素。此舉有助我們優先採取緩解措施以處理確定為對環境最具影響之活動。

本集團採納之有系統方法以識別與工機器人業務相關之環境影響因素。除其他環境及社會影響外，本分析涵蓋之因素包括大氣排放／水／噪音排放、廢物生產、土地污染及資源使用。除了日常營運外，本分析已考慮與其他經營模式相關之潛在影響及緊急情況。此外，我們與持份者及專家合作，以加強我們對環境風險的理解，並制定有效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定期管理及監察本常規識別之主要環境因素，確保我們的標準運作持續改進。倘本分析之因素出現重大變動，如法規修訂或出現新興技術，我們將重新審視影響識別流程，以符合最佳慣例及行業標準。

本集團已界定其主要環境責任，概述如下：

增強意識

- 推廣國際認可的環保原則、承諾及責任
- 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符合所有相關環境法例及標準
- 考慮業務週期內與本集團服務有關的環境影響

影響管理

- 確保不浪費、重新利用及回收材料及資源，並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廢棄物
- 減少碳排放以及能源及天然資源的使用
- 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降低任何重大影響
- 通過良好的環境管理實現可持續發展
- 透過監察本集團責任對環境的影響及隨時間追蹤表現，致力持續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參與

- 委聘承包商及供應商，勸說彼等遵守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政策以及行為守則，從而使彼等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營運
- 支持具有潛力的新技術，以提供長期的環境效益
- 鼓勵供應商承擔環境責任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當今世界面臨最嚴峻的挑戰之一。本集團深切明白氣候風險對我們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深遠影響。因此，我們持續完善氣候風險管理體系，並積極配合國家雙碳目標。

儘管本集團於機器人及工程方面的核心業務受嚴重氣候影響的直接風險相對較低，但我們認識到全球氣候變化帶來不可避免的轉型風險及戰略機遇。為提升氣候相關披露的透明度及質素，本節內容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框架、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相關守則進行編製。

管治

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的分層氣候管治體系，確保策略自上而下有效執行。作為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正式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納入其整體監督範圍。在執行層面，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牽頭落實減碳舉措，並確保碳管理融入日常營運。該架構促進跨部門緊密的合作，推動氣候策略的全面執行。

策略

我們的氣候策略旨在提升機器人及工程業務的營運韌性，同時把握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的機遇。

我們定期進行氣候風險評估，分析潛在的業務影響。本集團將氣候風險時間範圍劃分為短期（1至5年）、中期（6至10年）及長期（超過10年）。我們採用系統化方法識別及評估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並針對各類風險制定相應的緩解方案。

目前，我們採取分階段方式推進氣候披露工作。儘管現有機制尚未涵蓋內部碳定價或與氣候掛鈎的管理層薪酬，我們計劃於未來報告週期逐步引入氣候情景分析。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內部數據系統，以追蹤及披露更先進的氣候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我們將氣候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識別的主要氣候風險、其財務影響以及我們的具體緩解措施詳列如下：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時間範圍	財務影響	風險應對及緩解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及慢性風險	- 極端天氣（颱風、洪澇）延誤工程項目並擾亂供應鏈 - 持續酷暑增加製冷設備用電成本	短期至長期	- 項目交付延誤導致收入損失 - 設備製冷及維護的營運成本增加	- 維持全面的應急響應預案 - 分散供應商基礎，避免過度依賴單一地區 - 升級至高效能製冷設備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更嚴格的溫室氣體排放法規及潛在的碳定價機制增加未來合規及營運成本	短期至中期	- 更高的合規及行政成本 - 強制性設備升級所需的潛在資本支出	- 積極以低全球升溫潛能值替代品取代傳統製冷劑 - 提前採購節能設備以應對法規變化
機遇				
市場	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推動市場對節能技術的需求	中期至長期	- 綠色技術產品帶來收入增長 - 市場份額提升及競爭優勢增強	- 投入研發，提升機器人產品的能源效率 - 向客戶推廣低碳Wi-Fi工程解決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及目標

為積極配合國家低碳策略並減少環境足跡，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以嚴謹的溫室氣體排放監測框架為基礎。我們系統性地追蹤三個範疇的排放：範圍1為自有車輛的直接排放、範圍2為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以及範圍3的其他間接排放，主要包括航空商務差旅及堆填區棄置的廢紙。於報告期內，我們將範圍3的核算範圍擴展至包括僱員通勤。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優化數據收集流程，並於後續報告逐步披露更廣泛的排放數據。

於報告期內，因精簡營運，本集團將僱員遷移至由管理方提供的共享辦公室。由於該共享辦公室的用電量由中央管理，並未就本集團的具體營運進行獨立分表計量，故本報告期內無法準確區分或收集本集團的具體用電量數據。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6	8.39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0	5.00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32	4.8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58	18.23
排放密度 ⁴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收入(千港元)	1.07	0.61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列示，並根據(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發佈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及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的「全球暖化潛能值」。
- 由於無法取得獨立的用電量數據，本報告期內範圍2排放數據不適用。
- 範圍3排放量的計算涵蓋紙張廢棄物、航空商務差旅及僱員通勤。堆填區棄置的廢紙是根據香港交易所附錄2的指引計算；航空商務差旅排放量使用國際民航組織碳排放計算器計算；僱員通勤排放量則參照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溫室氣體轉換因子計算。
- 密度指標以本集團每千港元收入為分母計算，二零二五年為29,620千港元，二零二四年為29,900千港元。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追蹤各項環境目標的進展，以確保綠色舉措的有效落實。我們的主要目標及二零二五年進度如下：

專註範圍	可持續發展目標(基準年：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五年進度狀況
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三零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10%，並逐步推進至二零五零年實現淨零排放	進行中
廢棄物分流	於二零三零年實現15%廢棄物分流率，並於二零五零年實現零廢棄物填埋	進行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油車廢氣產生的顆粒物質。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	公斤	3.38	2.00
硫氧化物	公斤	0.40	0.05
顆粒物質	公斤	0.25	0.14

為有效減少汽車排放，我們執行嚴格的車輛管理政策。所有公司自有車輛均須接受定期檢查及例行保養，以確保引擎處於最佳性能狀態。於擴充公司車隊時，我們優先採購燃油效益評級較高的車輛，從而降低燃油消耗及相關排放。此外，我們積極培養僱員的環保駕駛習慣，嚴格規定司機於日常營運期間須關閉怠速引擎。

溫室氣體減排

應對全球變暖的根本原因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石。我們透過針對性的節能措施及設備升級，持續優化日常營運。為配合更廣泛的氣候目標，我們正積極用全球變暖潛能值更低的可持續發展方案代替製冷系統的傳統製冷劑（如氯氟烴及氫氯氟烴）。

我們的承諾遠不止於自身的設施。本集團致力於在機器人行業引領節能技術發展。透過將低碳原則融入產品設計及可持續採購實踐，我們推動供應商及客戶共同參與，在整個價值鏈實現顯著的減排成效。

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及可持續利用，包括電力、水、燃油及紙張。我們的資源管理策略旨在減少浪費並提升營運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管理

本集團機器辦公室之資源使用乃根據資源能源控制規定之專門政策所處理。我們按月監察能源消耗量，以便在用電量出現超標情況時能即時採取糾正措施。為在維持合適工作環境的同時進一步限制用電量，我們執行嚴格的空調管理規定，室外溫度達攝氏30度或以上時將會開啟室內空調，並將溫度設定為攝氏26度或以上。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量			
汽油	千瓦時	26,360	29,779
間接能源消耗量			
購買電力 ⁵	千瓦時	0	8,532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26,360	38,311
能源密度	千瓦時／收入(千港元)	0.88	1.28

5. 由於本集團已遷至共享辦公室，該處電力由中央集中管理且無獨立分表，故本報告期內無法區分具體的電力消耗量。

節約用水

為培養節約資源的文化，各工作場所會張貼提醒告示，鼓勵僱員日常節約用水。本集團主要使用市政供水網絡進行營運，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水量 ⁶	立方米	0	230
用水量密度	立方米／收入(千港元)	0	0.01

6. 同樣，新共享辦公室的水務設施由中央集中管理且無獨立分表，故無法區分具體的用水量數據。

無紙化營運

本集團正積極推進無紙化辦公環境。大力鼓勵僱員減少用紙，並於必要使用實體文件時，默認採用雙面打印及複印。此外，我們已將通訊方式數碼化，絕大部分營銷材料僅透過電子渠道分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廢物

我們已實施廢物管理程序，按照監管規定適當分類、儲存及棄置營運產生之廢物。我們大力鼓勵盡量減少廢物、再利用和回收材料。為達致目標，各部門代表獲指派確保所有產生廢物妥善分類及處置。此外，廢物分類之重要性及分類技術定期透過不同方式（如會議及指示牌等）向所有僱員展示。廢棄物管理規定亦包括定期維修及清潔設施內之廢物收集地點，以減少臭味及驅蟲。我們亦嚴格遵守有關廢物處置之相關國家及當地法律及法規。

根據化學物質管理規定，本集團已於機器人製造廠房採取多項減輕風險措施，以限制污水排放。嚴禁將油及化學物質排入下水道系統。為避免渠道污染，本集團禁止於雨水排水渠道附近儲存有害物質及污染物。此外，雨水渠道與本集團生產設施之廢水處置管道分隔。

生產流程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生產流程，並持續改進以提高原材料的利用效率，從而在可行的情況下將浪費降至最低。為了減少價值鏈內所產生之廢物，本集團積極採購含有再生材料的物料（倘適用），並在設計產品時考慮其生命週期影響。

有害廢物

電池的使用對於我們的機器人業務是不可避免的，因而需要本集團制定適當措施以管理廢棄電池。為加強已使用電池的管理，本集團推動電池的回收利用，以防止因電池處置不當（如重金屬的排放）以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而造成的潛在環境污染。我們會對業務產生的已使用電池進行篩選並適當地重覆使用，以盡量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此外，本集團提倡使用綠色電池，如燃料電池及光伏電池，以提供清潔及高效的電力來源。

於本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廢電池燃燒，故其營運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並確保按照當地法規妥善處置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物

於機器人業務方面，典型無害廢棄物包括硬件零件（螺絲、螺母、螺栓）、彈簧、防護裝備（手套、口罩）及紙板箱。

於行政業務方面，紙張為主要廢棄物來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遷至共享辦公室，一般辦公室廢棄物由物業集中管理。因此，具體廢棄物產生數據未能獨立區分，我們僅量化直接紙張消耗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回收，並密切監察減廢工作，以盡量減少整體廢棄物足跡。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廢物產生			
所產生有害廢物	噸	0	0
所產生無害廢物	噸	0.14	2.10
無害廢物產生密度	公斤／收入（千港元）	0.005	0.07

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內，由於營運重組後實體產品付運量極少，本年度包裝材料的量化數據並不適用。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包裝材料			
總額	噸	0	0.53
密度	公斤／收入（千港元）	0	0.018

本集團提倡減少包裝材料消耗，並使用回收及／或可回收材料進行包裝。優化包裝材料的使用有助於減少本集團的廢棄物產生，並降低與包裝材料有關的成本。

回收

除減少消耗外，本集團亦推廣回收材料以減少廢物產生。此舉包括在本集團的運營地點設置回收收集箱，以及提供說明標誌，向本集團的僱員傳達回收及減少廢物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共0.001噸廢紙並送往堆填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業務遍及不同商業領域。本集團深明，員工是本集團業務成功與否之關鍵，故本集團就人力資源管理採用人為本之策略。為了吸引並激勵人才，本集團致力提供回報豐厚之職業生涯，並維持安全、正面之工作環境。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政策及手冊載有清晰指引，涵蓋僱傭各方面事宜，包括補償、解僱、招聘、晉升、假期、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待遇及其他福利。

招聘及留聘人才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攸關重要。為識別及招攬具備本集團高科技機器人業務所需知識及技能之年輕人才，本集團與中國內地深圳的大學就校園招聘進行緊密合作。此外，我們將招聘網絡擴展至深圳以外的其他地方，透過微信等流行社交媒體平台招募及吸引來自中國內地其他地區的有志之士。

作為指導原則之一，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及對社會負責之形式發展業務。本集團旨在維持最佳管理實踐，通過持續改善流程而隨時間作出改變。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之相關勞工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公平機會以及反歧視之法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9**名僱員，均為全職僱員。員工分佈明細於下列表格中呈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僱員總人數	19	11
僱員性別分佈		
男性僱員人數	14	10
女性僱員人數	5	1
僱員年齡分佈		
位於小於30歲的年齡組	0	0
位於30至50歲的年齡組	15	11
位於大於50歲的年齡組	4	0
僱員類型分佈		
高級管理層員工	9	7
中級管理層員工	5	4
其他僱員	5	0
僱員地區分佈		
香港	15	4
中國內地	4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流失率統計數據概述於下表：

流失比率 ⁷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整體流失比率	5%	51%
按性別劃分		
男性僱員	7%	28%
女性僱員	0%	277%
按年齡劃分		
位於小於30歲的年齡組	0%	0%
位於30至50歲的年齡組	7%	51%
位於大於50歲的年齡組	0%	0%
按地區劃分		
香港	7%	55%
中國內地	0%	43%

7. 流失率按報告期內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僱員總人數，再乘以100%計算。各類別的流失率採用相同公式於各自類別內計算。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就招聘、晉升、培訓及發展、補償及其他僱傭常規方面獲得平等機會。任何形式（包括以性別、宗教、種族、性取向、年齡、家庭狀況、殘疾、生育或政治歸屬為理由）之歧視均禁止。上述反對歧視的原則適用於我們人力資源管理理念的各個方面。

工作與生活平衡

為加強僱員參與度及鼓勵合作，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同事舉辦一系列團建活動，包括戶外團隊合作日、公司籃球比賽及公開演講比賽。此外，僱員亦可按興趣組織興趣學會。本集團已分配年度贊助預算撥資營運興趣學會。

薪酬

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評核及獎勵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待遇，以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所界定之工時及假期規定。僱員享有當地法定假期及帶薪假期。此外，僱員亦獲提供其他形式之帶薪休假，如婚假、恩恤假、產假及陪產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並履行僱員供款規定。對於位於中國營運之機器人業務之僱員而言，本集團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相關收入之最多約5%作出每月供款。

除了標準補充待遇及花紅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多方面額外福利。除了就特別場合(如農曆新年、中秋節及僱員生日)現金獎外，還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

健康及安全

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和福祉是本集團的優先考慮之一。本集團的工作場所設有適當程序，確保僱員獲得充分培訓及支援。

本集團之機器人業務已實行OHSAS18001:2007職業安全系統並已制定政策及流程，以明確規定持續改善安全風險管理之要求。本集團僱員必須參與定期安全培訓，包括座談會及研討會，以提高安全意識及獲得必要安全知識。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遵守涉及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害物質之安全處理

本集團就本集團設施處理之所有有害物保留記錄，包括記錄使用該物質之部門、儲存位置及物理與化學特性。根據各種物質的危險性質，本集團制定了具體的消防措施。本集團仔細考慮危險物質之間的相容性，以降低泄漏、污染和不良化學反應的風險。儲存倉用於儲存大量或長期擺放之危險化學品。為避免錯誤處理化學品，儲存化學品之容器均貼上編有色碼的標籤，以說明潛在易燃／有毒的危險性。

防火安全

本集團每日檢查消防設備，並在必要時提供維護，以確保應急設備正常運行。本集團定期檢查疏散路線，確保沒有障礙物。本集團與當地環保部門及消防部門保持定期聯繫，以備有有關安全及環保之最新資料。此外，每年都會舉辦消防演習及安全研討會，為員工應對潛在火災緊急事故作好準備。

職業健康

本集團機器人業務生產場地之工人將獲提供合適個人保護裝備(如手套、面罩及耳套)，以避免工人暴露於危險化學品及巨大噪音之下。工人接受相關培訓，確保適當使用個人保護裝備。此外，員工亦接受年度健康檢查，並於診斷出現任何職業性疾病時進行相應治療。本集團機器人業務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符合ISO 45001:20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中概無記錄工作有關之受傷意外。此外，本集團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因工死亡的記錄。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相信，為員工提供持續發展及培訓是維持良好服務質素及市場競爭力之關鍵。本集團不時安排僱員了解自身發展需要，並鼓勵其學習新技術及知識，促進專業及個人發展。

本集團機器人業務之技術及專業要求甚高。為了讓工程人員緊貼機器人最新技術發展，本集團一般安排機器人生產線、軟件編寫、機器人設計、科技及製造過程及安全之培訓課程。根據特定培訓需要，本集團亦邀請外部顧問於有需要時提供培訓課程。於報告期內，我們為僱員提供多個培訓課程，包括遵守新的氣候披露要求、建立企業反貪污文化、軟件質量及日誌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僱員已接受50小時之培訓，平均每位僱員獲得2.63小時培訓。培訓數據之明細載列如下：

培訓數據	
培訓總時數	
男性僱員	45
女性僱員	5
高級管理層員工	0
中級管理層員工	5
其他僱員	45
平均培訓時數 ⁸	
男性僱員	3.21
女性僱員	1.00
高級管理層員工	0.00
中級管理層員工	1.00
其他僱員	5.00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 ⁹	
男性僱員	64%
女性僱員	20%
高級管理層員工	0%
中級管理層員工	20%
其他僱員	100%

8. 平均培訓時數按特定類別僱員接受的培訓總時數除以該類別於報告期末的僱員總人數計算。

9. 接受培訓的僱員百分比按特定類別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除以該類別於報告期末的僱員總人數，再乘以100%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當地司法權區之勞工準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嚴格禁止在營運中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通過驗證崗位候選人的身份資料執行此規定。倘於我們的營運中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員工將無法於我們的設施內繼續工作。本集團期望供應商恪守同一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多名供應商合作，並積極避免依賴單一的产品及服務，以減低供應鏈風險。我們致力於在所有採購活動中恪守最高的道德及專業標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名供應商，全部位於中國內地。

我們已建立嚴謹的篩選及監察的供應商程序。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是我們甄選過程中的必要條件。於採購過程中，我們系統性地將供應商表現與同行進行基準比較。此外，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在产品質量、安全及交付方面的表現。如表現未達標準，供應商須及時採取糾正措施。持續未能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將面臨暫停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已實施全面政策，以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除涵蓋產品質量的標準合約協議外，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本集團制定的嚴格環境及職業健康要求。為確保優質原材料的採購及維持穩健的供應鏈，我們於項目開發階段策略性地融入靈活性及可換性，避免過度依賴特定材料或壟斷性供應商。

我們的品質保證團隊定期進行工廠檢查，以評估產品適用性並識別生產過程中的潛在問題。如供應商未能通過檢查，我們的採購團隊將即時收到通知，該供應商或會被從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中除名。此外，為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即綠色採購），本集團在符合質量及成本基準的前提下，優先考慮採納可持續實踐的供應商，例如提供低碳材料或採用節能生產方式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優質產品及優秀客戶服務是本集團業務蒸蒸日上之基石。本集團銳意向客戶提供高標準工程產品與相關專業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交付優質產品。本集團之機器人業務已實施符合ISO9001:2015標準之品質管理系統。本集團委聘獨立及獲認可實驗室，確保本集團產品（例如拆彈機器人）之質素、表現及耐用程度，以確保其符合客戶規格及相關監管規定，旨在提高機器人業務之質量管理效率。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在新生產設施中為本集團之機器人及生產線機器產品建立內部測試實驗室。不符合客戶要求或有潛在安全問題之產品將會進行研究及收回，並採取適當後續行動，及時發現並糾正根源問題。

於接獲有關本集團服務或產品的投訴後，本集團將進行全面的內部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質量控制程序的任何潛在問題。必要時將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卓越營運不會受到損害。

於報告期間，就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遵守涉及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召回產品，亦無發現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重大投訴。

客戶反饋意見

本集團歡迎客戶給予建設性反饋意見，並為其提供各種溝通渠道。我們將記錄客戶投訴並由相關人員予以跟進。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盡力保護客戶私隱，已建立並執行相應政策及程序。全體僱員均須簽署保密及不披露協議，並遵守相關規定。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致力避免任何侵犯其他人士知識產權的行為。僱員必須取得牌照或其他許可及遵守相關規定。本集團的機器人產品大部分為內部開發且已申請專利。截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獲授合共57項專利，涵蓋與機器人製造相關的多項核心技術。僱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免受侵權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高度重視商業道德，秉持最高標準的營商操守。我們對一切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採取嚴格的「零容忍」政策。該等嚴謹規定已明確載於僱員手冊，並構成全體員工的強制性行為守則。

舉報機制

為維護我們的道德標準，本集團已設立安全且保密的舉報渠道。我們鼓勵僱員提出疑慮並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無需擔心遭受報復。所有舉報個案均嚴格保密處理；我們會進行徹底調查，並搜集證據作評估。根據調查結果，我們將採取適當的紀律或法律行動。

反貪污培訓

我們深信持續教育是預防不道德行為的關鍵。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全體員工積極參與針對性的反貪污培訓課程。該等培訓旨在加強彼等對監管規定及內部道德指引的理解。

本集團之營運全面遵守營運所在地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遵守的主要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以及香港之《防止賄賂條例》。

於報告期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涉及貪污的已審結訴訟案件。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有關環保、僱傭及勞工常規以及營運慣例等領域之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行為。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明長遠成功與營運所在社區的福祉息息相關。我們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積極探索創造社會正面影響的方式。

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集中資源於內部重組及營運精簡，我們並無舉辦義工活動或作出財務捐贈。然而，我們仍致力於回饋社會。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尋求與非營利組織合作的機會，並開展有意義的社區外展計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9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謹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5,924,000港元，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80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本虧絀約為169,77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4,177,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043,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62,830,000港元。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了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部分所述事項外，我們確定下述事項為需要在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我們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為32,564,000港元。於評估及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及釐定所作撥備的充足性，管理層須作出判斷。

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考慮債務人的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這可能需要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且於評估貴集團在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 了解及證實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程序；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合適性，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查證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 重新執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的計算；
- 檢查於報告期末後的結算；及
- 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的披露。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其他信息 (續)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就履行集團審計負責審計工作方向、監督及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浩堃（執業證書編號：P07543）。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05室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29,619	29,904
銷售成本		(9,919)	(26,678)
毛利		19,700	3,226
其他收入	8	115	22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341)	4,691
銷售及分銷支出		(249)	(364)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已撥回/(已確認)的減值，扣除撥回		735	(1,156)
滯銷存貨撥回		732	855
行政支出		(12,334)	(6,696)
經營溢利	10	8,358	781
融資成本	11	(24,282)	(22,6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924)	(21,912)
所得稅開支	14	—	—
年內虧損		(15,924)	(21,91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223)	4,6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223)	4,681
年內總全面虧損		(23,147)	(17,2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604)	(10,179)
非控股權益		(4,320)	(11,733)
		(15,924)	(21,912)
應佔年內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772)	(8,930)
非控股權益		(9,375)	(8,301)
		(23,147)	(17,231)
每股虧損	16		
基本及攤薄(港仙)		(1.74)	(1.68)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1	650	6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1,200	1,200
		1,850	1,85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	320
應收貿易賬款	20	32,564	6,0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707	2,5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	1,42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306	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043	14,038
		42,620	24,482
總資產		44,470	26,332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71,550	60,746
儲備		(147,339)	(138,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75,789)	(77,334)
非控股權益		(93,990)	(84,615)
資本虧絀總額		(169,779)	(161,9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	4,727	—
應付利息	26	102	5,431
其他借貸	27	2,623	139,792
		7,452	145,22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9,728	5,5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4,409	19,54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	—	9,22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6	2,261	1,35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74	—
其他借貸	27	160,207	7,207
合約負債	28	118	208
		206,797	43,058
總負債		214,249	188,281
總權益及負債		44,470	26,332
流動負債淨額		(164,177)	(18,5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327)	(16,726)
負債淨值		(169,779)	(161,949)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蘇文斌
董事

蘇振輝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資本虧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746	507,186	38,991	(11,967)	(663,360)	(68,404)	(76,314)	(144,718)
年內虧損	—	—	—	—	(10,179)	(10,179)	(11,733)	(21,9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249	—	1,249	3,432	4,681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1,249	(10,179)	(8,930)	(8,301)	(17,2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0,746	507,186	38,991	(10,718)	(673,539)	(77,334)	(84,615)	(161,949)
年內虧損	—	—	—	—	(11,604)	(11,604)	(4,320)	(15,9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168)	—	(2,168)	(5,055)	(7,223)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2,168)	(11,604)	(13,772)	(9,375)	(23,147)
股東出資	—	—	1,978	—	—	1,978	—	1,978
以債務資本化方式發行新股份	10,804	2,641	—	—	—	13,445	—	13,445
股份發行開支	—	(106)	—	—	—	(106)	—	(1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50	509,721	40,969	(12,886)	(685,143)	(75,789)	(93,990)	(169,779)

附註：

- (a)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妥為存續(「遷冊」)。繳入盈餘指因遷冊及相關股本重組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為抵銷累計虧損而自股份溢價轉撥之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董事及主要股東蘇志團先生(「蘇先生」)同意放棄應付其之款項作為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支持。
- (b) 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924)	(21,91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壞賬收回	(32)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	111
提前償還其他借貸之虧損	—	559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已撥回)已確認的減值，扣除撥回	(735)	1,156
滯銷存貨撥回	(732)	(855)
融資成本	24,282	22,693
利息收入	(82)	(113)
撇銷預付款項	—	3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	5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254	(6,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322
退休福利責任撥備	12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273	(3,779)
庫存變動	1,052	625
合約資產變動	—	13
應收貿易賬款變動	(24,137)	1,5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74	3,8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1,170	3,330
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	(166)	(126)
應付貿易賬款變動	3,769	4,2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3,252	(4,980)
合約負債變動	(95)	77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7,808)	4,8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8	11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650)
應收債券款項的償還	6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	(1,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0	828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570	(8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822	5,737
來自一名董事之預收款項	74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預收款項	3,001	300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預收款項	808	1,352
償還其他借貸	(2,552)	(9,777)
已付利息	(166)	(476)
股份發行開支	(106)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881	(2,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57)	1,165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8	12,0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8)	870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3	14,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存續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中的「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營運(「工程業務營運」)以及食品銷售營運。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金額約整至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該準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將更名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特定的過渡安排。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5,9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912,000港元），以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8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虧絀約為169,7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1,94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4,1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7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0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38,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62,8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6,999,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用財務資源。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惠州市金達勝投資有限公司（「金達勝」）訂立新融資協議，金達勝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根據新融資協議，金達勝同意向本集團借出金額約人民幣142,658,000元（相當於約158,519,000港元），以償還結欠金達勝之若干借貸之未償還本金額及相關應付利息。該融資以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安澤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安澤」）之全部股權作抵押。該新融資為免息貸款，並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
- (ii) 本公司管理層已積極採取措施改善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工程業務之經營業績及淨現金流入，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工程業務之銷售訂單。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銷售協議，提供工程相關服務，金額約為7,778,000港元。
- (iii) 本集團將繼續自外部資源及／或集資機會中獲取額外資金。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其經營表現可能出現下行變動。彼等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營運及履行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之舉。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舉措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

- (i) 成功實施措施改善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工程業務的經營業績並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
- (ii) 成功從外部資源及／或集資機會中獲得額外資金。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

對於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在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來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該估值技術會進行校準，以便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達成時(或隨著履約責任達成)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或一組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乃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參照全面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本集團履約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享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其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該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已到期收取)。

具退貨／換貨權之銷售

對於具有退貨／換取不同產品之權利之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以下所有項目：

-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確認已轉移產品之收益(因此，不會就預期須退貨／換貨之產品確認收益)；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就其向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確認資產(及調整相應之銷售成本)並列為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以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為基礎確認收益，此舉最能反映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作為實際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以與本集團迄今已完成的業績的價值直接對應的金額收取代價，則本集團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工程產品及食品銷售

當工程產品及食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時)，則確認為產品銷售。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產品陳舊過時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

該等銷售之收益乃基於合約定明之價格，經扣除折扣後確認。由於合約列明之銷售之信貸期最長12個月，故並不存在重大融資部分。本集團根據標準保養條款維修或替換失效工程產品之責任確認為撥備。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簽訂合約時提供合約總額之一定比例的預付按金。已收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此乃由於代價於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待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本集團一般同意就合約中所述合約價值的指定百分比給予12個月的保留期，自工程產品交付予若干客戶之日起計。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前，應收保留款項分類為合約資產，通常自交付當日起計12個月。合約資產相關金額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缺陷責任期乃一項保證，表示所提供之產品符合協定規格；有關保證不得分開購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提供工程相關服務

本集團提供設備安裝自動化系統服務。倘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創造或提升期間由客戶控制時，則該項服務會確認為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收益將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輸出法確認。

本集團的工程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則須於期內分階段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總合約金額的若干預付按金範圍，倘本集團於項目開始前收到按金，則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同一份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扣除合約負債)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本集團就所提供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達成特定里程碑的表現。合約資產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前，應收保留款項分類為合約資產，通常自服務實際完成當日起計24個月。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缺陷責任期用作所提供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而有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辦公室及廠房的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並且將收到補助，否則將不確認為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與應收收入有關，該收入應作為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者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沒有未來相關成本的收入，在其應收當期的損益表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內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供款乃基於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將即時歸屬。

於中國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款，有關供款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即僱主代表該等供款歸屬之前退出該計劃之僱員處理之供款)。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按照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算。於釐定本集團之定額福利義務及相關即期服務成本之現值以及(如適用)過往服務成本時，本集團根據計劃之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然而，當僱員於後續年度的服務將導致福利水平顯著高於早前年度時，本集團按照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歸屬福利：

(a) 僱員之服務首次導致計劃項下之福利(不論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服務為條件)之日起直至

(b) 僱員之進一步服務將不會產生計劃項下進一步福利的重大金額(除薪金進一步增加外)之日。

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淨額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而扣除或抵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累計虧損內反映，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於損益確認，而發生結算時確認結算收益或虧損。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即期公平值及即期精算假設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反映計劃下提供的福利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的計劃資產，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計劃收回款項或計劃的未來供款減額形式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利息淨額以期初的貼現率貼現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之前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本集團利用計劃下提供的福利釐定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餘下年度報告期間的利息淨額及釐定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的計劃資產以及重新計量該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所用的貼現率，當中計及期內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或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有關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及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義務指本集團的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的任何盈餘將僅限於以該等計劃收回款項或該等計劃的未來供款減額形式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僱員或第三方的酌情供款於向計劃支付該等供款時削減服務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當該等計劃的正式條款列明僱員或第三方需要供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供款是否與服務有如下關聯：

- 倘供款與服務並無關聯(例如需要供款以減少計劃資產虧損或精算虧損導致的虧絀)，其於對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的重新計量金額內反映。
- 倘供款與服務有關聯，則可削減服務成本。對於取決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本集團透過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70條所規定有關福利總額的歸屬方法(即使用供款計劃公式或按直線法)將供款歸屬至服務期間以削減服務成本。對於獨立於服務年期的供款金額，本集團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減少服務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70段將供款歸屬至僱員的服務期間以削減服務成本。

就長期服務金義務而言，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僱員強積金供款之預期抵銷金額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由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僱員之累計福利(即經預測及已歸入服務期間)所產生的負債服務成本後釐定，並將用作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權益，而該等金額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以預期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於截至報告日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有所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之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運送至作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支銷。倘能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導致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將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傢具、裝置及設備	14%-33%
汽車	2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倘未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倘能識別出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按能夠識別之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以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交易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交易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相關市場普遍法規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交易。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後續均按其分類，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悉數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債券、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其他應收稅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可能出現之所有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作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對過往事件及報告期末現況以及預測未來經濟情況之評估進行評估。

本集團一直就不附帶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資料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經考慮之前瞻性資訊涵蓋本集團債務人所屬行業之未來前景，該等資訊源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並綜合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之各類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來源。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會特別考慮下列情況：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檢查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標準是否行之有效，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形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取之資料表明債務人難以悉數向包括本集團在內之債權人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有否發生，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證明採用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之寬減；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希望(例如對手方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在合適之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於適當情況下考慮貨幣時間價值)作出調整，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實際權益法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進行分類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適用)。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為「匯兌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資產確認其保留權益，並確認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倘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利息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確認，作為有關並非指定對沖關係部分的金融負債的「匯兌虧損淨額」之一部分。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及變更

本集團於(並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改，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改。若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有最少10%的差異，則本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改列作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確認的部分損益。倘該差額少於10%，則該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於剩餘年內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倘重新磋商現有金融負債，致使該負債透過發行股本工具而全部或部分抵銷，則入賬列作原金融負債的抵銷及按發行時的公平值確認股本工具，而抵銷的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即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被抵銷，而其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督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使用的銀行結餘受到第三方合約限制，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否則均計入現金的一部分。合約限制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情況已於附註23披露。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當使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保證

根據與客戶就出售工程業務訂立的相關合約，預期擔保類保修責任成本撥備於出售相關產品日期按董事對須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不大而未有確認。

倘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然負債，而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可能。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須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關聯方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某人士存在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直屬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對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b) 倘適用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有關聯）；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某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聯之某實體之僱員的利益而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識別之某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識別之某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作為其中一部分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服務或責任（不論有否收取費用）。

某人士的直屬家庭成員為可能預期將在彼等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對該人士造成影響或受到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可基於其他來源而輕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此等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大額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個別項目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本集團對於並非按個別項目而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之應收貿易賬款以權宜辦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本集團觀察的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獲取的合理及佐證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將不同賬款根據逾期賬齡分組，據此得出撥備率。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過往觀察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到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撇減存貨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這可能因客戶偏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化。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有關存貨賬面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項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項下本集團的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00,000港元），其公平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並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於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進行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00	2,624
攤銷成本	42,128	22,20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94,434	172,82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應收債券、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其他應收稅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僱員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利息及其他借貸。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權益價格風險、現金流、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減值評估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所承擔之金融工具風險類型並無變更，而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亦無變動。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多數交易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結算。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以除個別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隨時監控匯率風險，並適時考慮針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股本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之股本證券承受股本價格風險。對於在聯交所報價的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的股本證券，董事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管理層已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對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的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公平值層級估值乃根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能夠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敏感率因金額市場波動而增加至5%。

倘各權益工具的價格下跌／上升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71,000港元。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受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取得之應收債券及其他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市場利率變動所致之公平值之預期變動將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浮息金融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所引致的風險。本集團按浮動息率計息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銀行現金。董事預期市場利率變動所致之現金流變動將不顯著，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透過定期檢討以釐定對其目前業務狀況合適的資金策略，管理利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按金、應收債券、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保障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時常於到期日期後償還但一般悉數結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得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而本集團無實際機會收回款項，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一年後，以較早者為準	將金額撇銷	將金額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資產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32,564	6,95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68	221
應收債券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00	1,900
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	7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6	186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116	104
受限制銀行結餘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6	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369	14,033

附註：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擁有大額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根據逾期狀況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業務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約5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82,000港元)及，根據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總賬面值約為32,3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92,000港元)的項目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65%**(二零二四年：**38%**)及**99%**(二零二四年：**98%**)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指派其財務團隊制定及建立本集團的信貸分級，以根據出現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財務團隊利用可公開取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的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不斷監察其所面對風險及對手方的信貸評級，而所進行交易的總價值乃分佈至多個經核准的對手方。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續)

下表提供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基於撥備矩陣以集體方式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的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總額分別為32,034,000港元及2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71,000港元及221,000港元)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進行單獨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247	—
逾期1至3個月	—	277	—
逾期3至6個月	—	—	—
逾期6個月以上	—	6	—
		53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32	2,795	895
逾期1至3個月	—	—	—
逾期3至6個月	—	3	—
逾期6個月以上	31	84	26
		2,882	921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每組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歷史虧損經驗估計，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以及有關影響客戶清償應收賬款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資料之影響。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體評估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零(二零二四年：9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為**32,0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71,000**港元)及**2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1,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已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結餘經個別評估後之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零(二零二四年：零)及**2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1,000**港元)。信貸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主要與逾期超過一年之款項有關。

應收債券、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應收債券、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合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管理層相信該等金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而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1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4,000**港元)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評估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被分類為損失之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就應收債券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約**1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回減值虧損**2,000**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公佈有關各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後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損失率，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9	—	1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947	104	1,051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18)	118	—
匯兌調整	(27)	(1)	(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21	221	1,142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914)	8	(906)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9)	29	—
匯兌調整	22	10	3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8	268

下表列示根據一般方法就應收債券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2
已撥回減值虧損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根據一般方法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7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8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

5.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儘管存在附註3所載之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流動資金風險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而董事會已建立一套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短、中、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同時持續監控預測及配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根據本集團最早可被要求付款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728	—	9,728	9,7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12	102	14,814	14,81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261	—	2,261	2,26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4,727	4,727	4,7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4	—	74	74
其他借貸	161,131	2,879	164,010	162,830
	187,906	7,708	195,614	194,434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524	—	5,524	5,5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5	5,431	9,726	9,72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352	—	1,352	1,35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226	—	9,226	9,226
其他借貸	7,289	164,731	172,020	146,999
	27,686	170,162	197,848	172,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於可行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三級項下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本集團聘請一家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模型確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管理層向董事報告調查結果，以解釋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何釐定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75	175
— 有關收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	—	—	1,025	1,025
	—	—	1,200	1,2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層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權益	1,424	—	—	1,424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92	292
— 有關收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	—	—	908	908
	1,424	—	1,200	2,624

本集團政策為於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的變化當日確認各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數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5.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有關公平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為 0.82 (二零二四年：0.99)	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與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呈正相關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為 20.40% (二零二四年：15.60%)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與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呈負相關
有關收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	收入法項下期權定價模式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約為 175,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292,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與有關收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的公平值計量呈負相關
		預期波幅為 131.25% (二零二四年：73.07%)	預期波幅與有關收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的公平值計量呈正相關
		折讓率為 2.21% (二零二四年：5.25%)	折讓率與有關收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的公平值計量呈負相關

有關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本集團的政策乃根據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變動之日期確認轉入及轉出公平值層次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下表呈列列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 千港元	有關收購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 認沽期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非上市股本證券	292	908	1,2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92	908	1,200
公平值變動	(117)	117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1,025	1,200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同時保持各項比率穩健，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維持不變。

5. 金融工具 (續)

(d)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限制，惟本集團為維持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須擁有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其他借貸、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利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虧絀按「總虧絀」（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債務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債務淨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借貸	181,577	163,6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43)	(14,038)
債務淨額	173,534	149,599
資本虧絀總額	(169,779)	(161,949)
債務淨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基於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並經其審閱之資料而釐定。有關資料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按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目前有兩個經營分部：

(a) 工程業務營運；及

(b) 食品業務銷售。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程業務營運	29,259	29,301	19,453	2,300
食品業務銷售	360	603	(3,120)	(581)
	29,619	29,904	16,333	1,719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83	6,5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058)	(7,536)
融資成本			(24,282)	(22,6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924)	(21,912)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兩個年度內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至「未分配企業開支」項下之總部行政開支、部分其他虧損、應收債券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已確認／（已撥回）的減值虧損及部分其他營運開支，以及分配至「未分配企業收入」項下之融資成本、部分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所賺取之溢利／（所蒙受之虧損）。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績效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財務狀況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工程業務營運	33,589	6,668
—食品業務銷售	3,979	5,918
分部資產總額	37,568	12,586
未分配資產	6,902	13,746
	44,470	26,332
負債		
分部負債		
—工程業務營運	30,179	20,955
—食品業務銷售	107	—
分部負債總額	30,286	20,955
未分配負債	183,963	167,326
	214,249	188,281

就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績效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債券、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總部行政用途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惟應付利息、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其他借款、部分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工程業務營運		食品業務銷售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已撥回)/已確認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一貿易應收款項	(906)	1,051	-	-	-	-	(906)	1,051
一債券應收款項	-	-	-	-	163	(2)	163	(2)
一其他應收款項	8	107	-	-	-	-	8	107
撥回滯銷存貨	(732)	(855)	-	-	-	-	(732)	(855)
撇銷預付款項	-	305	-	-	-	-	-	305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368	1,150	-	-	368	1,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1	50	-	-	-	50	11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計量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款項：

銀行利息收入	-	(1)	-	(1)	(6)	(16)	(6)	(18)
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	-	-	-	(76)	(95)	(76)	(95)
融資成本	-	-	-	-	24,282	22,693	24,282	22,693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9,259	3,214	-	-
香港	360	26,690	-	-
	29,619	29,90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程業務營運		
客戶A	—	18,120
客戶B	—	7,967
客戶C	19,009	—
客戶D	4,810	—
客戶E	4,716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10%或以上。

7.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29,259	29,301
銷售酒類	360	603
	29,619	29,904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4,267	3,051
隨時間	5,352	26,853
	29,619	29,904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應用於其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及銷售酒類的合約，致使本集團沒有披露其於滿足原來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及銷售酒類的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應得的收益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18
壞賬收回	32	91
來自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76	95
政府補貼	1	—
雜項收入	—	21
	115	2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中國地方政府所提供的補貼確認政府補貼作為支持。此等政府補貼並無涉及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	(3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254)	6,485
匯兌虧損淨額	(19)	(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	(531)
撇銷預付款項	—	(305)
提前償還其他借貸之虧損	—	(559)
	(341)	4,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15	812
– 非審計服務	212	43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銷售成本)	5,797	1,477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銷售成本)	4,122	25,2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	111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已撥回／(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906)	1,051
– 應收債券	163	(2)
– 其他應收款項	8	107
	(735)	1,156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	–	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572	2,900

11.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推算利息	18,149	16,277
其他借貸之利息	6,132	6,416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4,281	22,693
長期服務金之利息	1	–
	24,282	22,693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247	2,708
長期服務付款服務成本	124	–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01	192
	5,572	2,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示之分析中反映。於兩個年度應付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80	1,229
長期服務付款服務成本	105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7	49
	2,742	1,278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2	4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超過1,000,000港元	1	—
	4	4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其離職補償。兩個年度內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董事酬金

按記名基準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蘇振輝先生	120	388	32	540
馮政先生	120	—	—	120
蘇文斌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	18	1	19
非執行董事				
李家齊女士	67	—	—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150	—	—	150
徐國俊先生	130	—	—	130
薛瑋先生	130	—	—	130
	717	406	33	1,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蘇振輝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84	356	20	460
馮政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84	—	—	84
范宇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36	—	—	36
仇雪雲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辭任)	—	47	11	58
非執行董事				
李家齊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150	—	—	150
徐國俊先生	131	—	—	131
韓瀟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辭任)	67	—	—	67
薛瑋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64	—	—	64
	627	403	31	1,061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董事之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其離職補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其他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的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924)	(21,912)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029)	(5,445)
稅項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450)	(217)
不可扣稅支出	5,847	6,376
估計未確認稅務虧損	544	32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912)	(1,042)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265,3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0,05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集團實體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其源自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且出現應課稅溢利並使用有關稅項虧損與之抵銷的機會不大。除金額為15,4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56,000港元）及249,8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6,710,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分別將於五年及七年內到期外，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餘下金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604	(10,179)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6,709	607,464

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及攤薄於該兩個年度均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15	644	5,659
添置	—	1,150	1,150
出售	—	(1,150)	(1,150)
匯兌調整	(131)	(19)	(1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884	625	5,509
添置	—	368	368
出售	—	(368)	(368)
匯兌調整	191	27	2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5	652	5,7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967	580	5,547
年內折舊支出	47	64	111
匯兌調整	(130)	(19)	(1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884	625	5,509
年內折舊支出	—	50	50
出售時撥回	—	(50)	(50)
匯兌調整	191	27	2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5	652	5,72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約5,7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0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折舊及減值且仍在使用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租賃

(a)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零(二零二四年：3,000港元)。

(b)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附註10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有關短期租賃之未償還租賃承擔。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32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滯銷存貨撇減撥回約7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滯銷存貨撇減撥回855,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32,832	7,17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8)	(1,142)
	32,564	6,03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未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為8,644,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最多12個月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702	5,971
31至60日	172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5,690	61
	32,564	6,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蘇先生於該等公司擁有股權的公司(未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約為3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當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2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於該等逾期結餘中，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已逾期90天或以上及因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未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32,5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59,000港元)及零(二零二四年：4,073,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金	32	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50	650
預付款項	205	254
其他應收款項	126	186
其他應收稅款	287	275
應收債券	1,057	1,820
	2,357	3,192
減：非流動部分	(650)	(650)
	1,707	2,5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00,000港元)的應收債券為無抵押、按5%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到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同意將未償還本金1,300,000港元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3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1,000港元)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	1,424
非上市股本投資	175	292
有關收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認沽期權（附註）	1,025	908
	1,200	2,624

於報告期末，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列賬。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之市場收市價而釐定。

附註：本集團持有未上市股本投資的5.75%股權，代價為1,200,000港元。賣方向本集團提供一項購股權，以於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出售未上市股本投資中的5.75%股權，代價為1,200,000港元。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23.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6	126
銀行及手頭現金	8,043	14,038
面臨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現金之最高信貸風險	7,675	14,159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6,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因勞工糾紛而被凍結為受限制銀行結餘，而約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000港元）之款項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入中國之銀行之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30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6,000港元）及零（二零二四年：無），並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例限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並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000	495,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07,464	60,746
以債務資本化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	108,037	10,8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5,501	71,55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發行及繳足之優先股。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45,537,129股每股償付股份0.174港元的新股份，以根據償付契據悉數償付本集團無抵押借貸及相關應付利息，總額約為7,923,000港元。約728,000港元的差額已於繳入盈餘中確認為股東注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向太東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62,500,000股每股償付股份0.120港元的新股份，以清償部分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7,500,000港元。約1,250,000港元的差額已於繳入盈餘中確認為股東注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或貨品及服務交付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575	5,378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53	146
	9,728	5,5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約9,7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10,000港元)及無(二零二四年：4,414,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供應商通常授予的信貸期可長達120日。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9,156	18,135
其他應付款項	735	721
其他應付稅款	2,935	56
應付利息	11,685	6,060
	34,511	24,972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之應付利息	(102)	(5,431)
呈列為流動部分款項	34,409	19,541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約16,7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190,000港元)及應計核數師酬金約7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5,000港元)。

應付由蘇先生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約4,7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226,000港元)為無抵押且免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關聯公司同意不要求本集團於未來18個月內還款。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向太東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62,500,000股每股償付股份0.120港元的新股份，以清償本集團之部分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7,5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續)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約2,2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52,000港元)乃應付蘇先生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乃應付蘇振輝先生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1,9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72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27. 其他借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借貸(附註a)	162,830	139,792
無抵押借貸(附註b)	—	7,207
	162,830	146,999

附註：

- (a)：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惠州金達勝訂立新融資協議，以獲得融資約人民幣142,658,000元(相當於158,519,000港元)，須於協議日期後3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結欠惠州金達勝的若干借款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應付利息。有擔保借款將免收利息，並以本集團於安澤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

27. 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a)：(續)

有抵押借貸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到期日	固定利率
新融資：				
– 免息貸款	40,092	34,362	二零二六年一月	–
– 計息借貸	122,738	105,430	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八年九月(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5% (二零二四年：5%)
	162,830	139,79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免息貸款及計息借貸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約為40,1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448,000港元)及123,3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9,746,000港元)。

全部有抵押借貸為來自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惠州金達勝之貸款。有關借貸乃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安澤全部股權作抵押。

(b)：金額約為7,207,000港元的無抵押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內償還。該等款項已透過發行新股將債務轉為股本的方式全數結清。

於報告期末，應償還借貸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0,207	7,207
一至兩年	1,782	135,589
兩至五年	841	4,203
	162,830	146,999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60,207)	(7,207)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款項	2,623	139,792

該等到期償還之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而呈列。利息須於償還本金時繳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62,8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9,792,000港元)的其他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工程產品之合約負債	118	20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提供工程產品之合約負債約為125,000港元。

本集團的工程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則須於期內分階段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總合約金額的若干預付按金範圍，倘本集團於項目開始前收到按金，則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的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二零二四年：無）。

金額約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2,000港元）為蘇先生擁有股權的一間公司的預付款項。於該兩個年度，合約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將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該等結餘將於其一般營運週期中（即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償付。

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至其十週年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另外，本公司可不時就結算外部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向其授出購股權，或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且合資格獲授該計劃項下購股權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零，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2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根據該計劃之條款釐定，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起過十年之若干日期止期間行使。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該計劃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屆滿後，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內之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供款乃基於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將即時歸屬。

於中國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款，有關供款於彼等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即僱主代表該等供款歸屬之前退出該計劃之僱員處理之供款）。

就本集團應按計劃條款指定比例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而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中概無沒收供款（二零二四年：無）。

31.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	1,888
總資產	297	1,8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1,550	60,746
儲備	(101,393)	(98,303)
資本虧絀總額	(29,843)	(37,557)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727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530	5,5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883	20,90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5,770
其他借貸	—	7,207
	25,413	39,445
總負債	30,140	39,445
總權益及負債	297	1,888
流動負債淨額	(25,116)	(37,5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116)	(37,557)
負債淨額	(29,843)	(37,557)

代表董事會簽署：

蘇文斌
董事

蘇振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7,186	38,991	(642,237)	(96,060)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虧損	—	—	(2,243)	(2,2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07,186	38,991	(644,480)	(98,303)
年內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7,603)	(7,603)
股東注資	—	1,978	—	1,978
以債務資本化方式發行新股份	2,641	—	—	2,641
股份發行開支	(106)	—	—	(1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721	40,969	(652,083)	(101,393)

33. 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聯方交易以及因關聯方交易而產生之結餘概要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關聯方交易 (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馮政先生(附註)	180	84
蘇振輝先生(附註)	204	84
李家齊女士(附註)	11	11
薛瑋先生(附註)	195	64
譚比利先生(附註)	38	238
徐國俊先生(附註)	11	11
蘇文斌先生(附註)	34	—
應付董事款項總額	673	492
應付前董事款項		
趙陽女士(附註)	209	226
Andrew Goldenberg博士(附註)	722	722
程宇先生(附註)	95	95
韓瀟女士(附註)	304	304
應付前董事款項總額	1,330	1,347

附註：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結餘與應計員工成本有關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與其他關聯方之結餘

與其他關聯方之結餘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26及28。該等關聯方乃蘇先生持有股權的公司。

與關聯方之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提供智能項目服務	52	57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關聯公司向本集團營運提供辦公室及倉庫，而該等關聯公司並無就此收取任何費用。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Ace Jouner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安澤 [#]	中國	合併	50.5	50.5	人民幣50,000,000元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創康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合併	45.9	45.9	100港元	投資控股
中國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	100	1港元	投資控股
EDS Distribution Limited (「EDSD」)	香港	普通	90	90	1港元	食物銷售
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智城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	100	10,000港元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安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	合併	100	100	2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深圳市帝光實業有限公司 (「帝光」)	中國	合併	50.5	50.5	人民幣980,000元	投資控股
深圳市安卓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安卓」) [#]	中國	合併	50.5	50.5	人民幣30,000元	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
[@]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有限公司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

重大非控股權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安澤	(30,827)	(37,409)
帝光	(54,259)	(40,440)
EDSD	(1,651)	(1,305)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7,253)	(5,461)
	(93,990)	(84,615)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因此並無於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單獨呈列。此外，毋須呈列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獨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具有對本集團影響重大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披露之金額尚未進行集團間之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附屬公司詳情(續)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安澤		帝光		EDSD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9,914	8,650	119,707	116,435	16,272	20,413
非流動資產	—	—	53,396	53,396	1,850	1,850
流動負債	(179,879)	(161,915)	(216,242)	(42,549)	(35,800)	(36,481)
非流動負債	—	—	(2,725)	(145,22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138)	(115,856)	8,395	22,499	(16,027)	(12,913)
非控股權益	(30,827)	(37,409)	(54,259)	(40,440)	(1,651)	(1,305)
收入	29,259	3,214	—	—	360	603
年內溢利／(虧損)	19,486	1,377	(24,194)	(22,892)	(3,461)	5,470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43	695	(12,220)	(11,563)	(3,115)	4,923
—非控股權益	9,643	682	(11,974)	(11,329)	(346)	547
	19,486	1,377	(24,194)	(22,892)	(3,461)	5,470
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18	3,028	(14,104)	(10,497)	(3,115)	4,923
—非控股權益	6,582	2,968	(13,819)	(10,285)	(346)	547
	13,300	5,996	(27,923)	(20,782)	(3,461)	5,47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28	7,093	—	—	(837)	2,26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	—	82	(55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83)	(7,363)	—	—	(788)	(312)
現金流出淨額	545	(270)	—	—	(1,543)	1,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進行以下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主要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合共**45,537,129**股每股償付股份**0.174**港元的新股份，以根據償付契據悉數償付本集團結欠借款人的無抵押借貸及相關應付利息，總額約為**8,32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完成向太東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62,500,000**股每股償付股份**0.120**港元的新股份，以清償本集團部分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7,500,000**港元。

36. 金融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曾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其他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之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 關聯公司之 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關聯方 之款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8,444	269	—	8,926	—	147,639
融資現金流量	(4,040)	(476)	—	300	1,352	(2,864)
已確認融資成本	16,277	6,416	—	—	—	22,693
提前償還其他借貸之虧損	559	—	—	—	—	559
匯兌調整	(4,241)	(149)	—	—	—	(4,39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6,999	6,060	—	9,226	1,352	163,637
以債務資本化方式發行新股份	(7,207)	(716)	—	(7,500)	—	(15,423)
融資現金流量	(1,730)	(166)	74	3,001	808	1,987
已確認融資成本	18,149	6,132	—	—	—	24,281
匯兌調整	6,619	375	—	—	101	7,09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830	11,685	74	4,727	2,261	181,577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惠州金達勝訂立新融資協議，以借入約人民幣**142,658,000**元（相當於**158,519,000**港元），須於協議日期後**3**年內償還，借款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結欠惠州金達勝的若干借款的未償還本金及相關應付利息。有擔保借款將免收利息，並以安澤的全部股權作為擔保。

38.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9,619	29,904	15,081	3,961	18,455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1,604)	(10,179)	(27,756)	(13,697)	(36,944)
– 非控股權益	(4,320)	(11,733)	(17,320)	(24,842)	(13,572)
	(15,924)	(21,912)	(45,076)	(38,539)	(50,5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4,470	26,332	27,554	22,213	46,045
總負債	(214,249)	(188,281)	(172,272)	(222,558)	(211,166)
非控股權益	93,990	84,615	76,314	128,059	110,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75,789)	(77,334)	(68,404)	(72,286)	(54,348)